

# 宁波启动“蓝剑行动”打击食安违法 一餐饮店被查获活体河豚60余条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宣文)食安宁波蓝剑行动开始“亮剑”。前天,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消息,即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食品安全专项行动,重点针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在先遣队突击行动中,检查人员发现海曙区“豚门”餐饮店内有60余条活体河豚,并且在冰箱内发现超过保质期的河豚半成品7条,涉嫌违法。

局率先启动“清螺禁鱼”突击检查行动,检查人员对惊驾路、科技路、舟宿夜江、和丰创意广场、芝士公园、白沙码头海鲜广场、庄市等重点经营海鲜水产品的餐饮店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发现,5家单位存在疑似经营河豚或织纹螺的情况,其中两家经营的河豚是经过处理的半成品,符合相关规定。但检查人员在海曙区“豚门”餐饮店的加工场所内发现了60余条活体河豚,且在冰箱内发

现有超过保质期的河豚半成品7条,涉嫌违法。在庄市街道自家海鲜饭店查获疑似河豚8条,无任何票据,已送相关部门鉴定;在庄市街道鲜得来饭店查获疑似织纹螺5.5公斤,已采取强制措施,并跟进调查处置。以上涉嫌违法的情况一旦查实,将依法予以处置。

根据国家规定,生鲜河豚不能通过餐馆直接进入消费者手中,必须经由加工企业加工后才能

售。为了保障消费者的食用安全,加工企业须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不要食用有毒有害的河豚和织纹螺,如有食用养殖河豚需求,一定要选择有资质、来源合法、经过专业加工企业处理过的产品。如发现市场上存在违法经营河豚和织纹螺等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可通过12345、12315举报电话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 老人健康是对子女最大的支持和关爱

顾莲芬

读了5月24日《宁波日报》民生版刊登的《父母的节俭儿女要体谅》一文,我也想上几句,向老人们进上一言:老人的健康,是对子女最大的支持和关爱。

近日,有一份老年消费调查问卷显示:在接受调查的近百位老人日常开销中,30.74%花在日常开支,23.51%补贴儿女,只有3.3%用在了自己的休闲生活上。这就是大多数中国父母的真实写照——穷养自己,富养儿孙。

人生下半场,老人们要学会在自己身上花钱。家庭中老人最该被富养,富养自己才是不给子女添麻烦。对独生子女来说,夫妻双方需要赡养4位老人。2位老人同时生病,夫妻双方需要轮流照顾,经济上和精神上都是考验。作为子女,特别希望老人身

体健康。一旦老人有个三长两短,或者卧床不起,生病住院,老人不仅自己要承担痛苦,还给予子女增加不小负担。子女们既要来回奔波,全力以赴照顾老人,又要正常上班,应付单位工作,两头很难保全。如果老人能身体健康,自己照顾好自己,就可以使子女少操心,少麻烦,没有了后顾之忧,从而有更多精力投入到学习和工作中,这是一种看得见的有形分担,对子女来说是非常大的福气,也是他们所期待的。

健康是一种责任,老人懂得爱自己,儿女将是受益人;老人不懂得爱自己,儿女将是受害人。作为老人,要好好爱自己,千万别当“苦行僧”委曲求全。只有好好爱自己,才能健康长寿;只有老人身体健康,才是对儿女最大的分担,这比什么都重要!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 因禁渔期内非法捕捞 两男子投放 两百万尾虾苗“补过”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杨杨 王婉莹)禁渔期内“顶风作案”的非法捕捞者,年年都有。日前,宁海县检察院在依法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两名嫌疑人作出起诉决定的同时,还督促两人购买两百万尾虾苗来“补过”。

林某、薛某均系宁海本地人,去年5月中旬,两人先后驾驶钢管泡沫排筏至强蛟镇峡山码头、薛岙码头等附近水域,以投放地笼网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被渔政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海螺、石蟹、虾蛄等少量渔获物被当场放生。经鉴定,该地笼网为定置串联倒须笼,属于海洋开放性水域禁用渔具。

今年3月14日,宁海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两人移送宁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林某和薛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积极认罪悔罪,愿意恢复生态。

近日,在宁海县检察院的监督和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两人自愿出资购买210万尾虾苗投放宁海县胡陈港附近开放性水域。

宁海县检察院认为,林某和薛某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因犯罪情节轻微,有自首情节,且已采取投放虾苗等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遂对林某和薛某作出起诉决定。

“我们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中的运用,同时让涉案人员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中受到法治教育,提升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宁海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7年该院出台相关实施办法以来,已督促引导9起案件的1家涉案企业和14名人员缴纳修复资金228.4万元,处理污染污泥22吨,补种树木695株,投放虾苗210万尾。



5月25日,宁波波文化旅游区江南第一学堂第十届“开笔礼”举行。正衣冠、拜孔子、朱砂启智、开笔习书、国学启蒙……近200名少儿身着汉服,体验启蒙教育、学习国学经典文化。(汤越 王珏 摄)

## 再现古风开笔礼

# 强对流天气来袭 今明我市有中到大雨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虞南)昨天一早,阳光登场,

日到了下午,云系增多,风力增大,画风明显变了。南方的新一轮大范围强降雨强势登场,昨天,降雨进一步在江淮、江南、华南等地铺开,迎来雨势最强的一天。

据中央气象台预计,5月25

日至26日,贵州中东部、重庆东南部、广西北部、湖北东部、湖北南部和南部、河南南部、苏皖中南部、江西北部、浙江西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局地有大暴雨,上述部分地区有短时强降

水,局部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5月30日至6月1日,江南中南部、华南等地还将有一次较强降雨过程。

根据预报,今天到明天上午,我市有中到大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强雷电、雷雨大风和局地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此外,今天沿海海面有8至9级、内陆地区有6至8级偏南大风。今天气温23℃至25℃,明天气温22℃至28℃。

# 18年前曲折往事牵出村民重户问题 象山民警千里之外线上办结

本报讯(记者沈冲晖 通讯员胡黛虹)“18年了,我一直不知道女儿居然有两个户口。幸亏你们办事认真,‘零跑腿’服务更是帮我们免除了千里奔波的舟车劳顿。”昨天上午,家住陕西的舒女士通过微信,向象山高塘岛派出所户籍民警张寰再三道谢。

事情要追溯到今年3月初,张

寰在日常工作中无意间发现,辖区一名女孩董某已到了18周岁的法定年龄,但一直未办理二代身份证。张寰上门走访后,得知18年前因为父母离异,当时尚在襁褓中的董某已被母亲带走,移居陕西。她极可能存在重户的情况!

在张寰表明来意后,董某生父称没有母女俩现在的联系电话,也不愿

提及往事。经过多次上门开导,董某父亲终于透露前妻叫舒某,以及其大致的户籍地址。但他根本不知道女儿还有个户口挂在高塘岛。

此时,一旁的董某奶奶潸然泪下,道出了事情原委。原来,孙女出生时,儿子、儿媳已经感情不和,老人家想把孙女留在身边,便通过村文书向派出所上了董某的户口。对

此,儿子、儿媳均不知情,导致双方离婚后,舒某带走女儿时没有将户口一并带走。

经过一个多月努力,张寰在陕西警方配合下,终于和舒某取得联系。舒某在微信中告知,女儿董某在陕西确实也有户口,目前在深圳工作。

由于路途遥远,让当事人赶来象山很不方便,张寰主动提出通过线上联系的方式,帮董某注销在高塘岛的户口。

经过与上级部门协调,最终董某只需寄来本人申请书,其他相关手续均由张寰代劳。5月21日,女孩重户的问题终于圆满解决。

# 你追我赶争第一



为期3天的2019海曙区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前天落幕。广济中心小学代表队以282分的成绩获得大校组团体总分第一名,这也是他们连续第十六次在海曙区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大校组中称雄。图为该校学生项祺(右一)在60米比赛中。(狄勇 摄)

# “让老百姓喝上好水”

## 我市推进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和水库周边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何峰 通讯员任宓娜)“不到四年,我们村的饮用水水质实现了两次飞跃。第一次是2016年,我们村喝上了自来水;第二次是今年,村水站的投用让我们喝上了好水。”5月24日,在新落成的水站里,奉化大堰镇谢界山村党支部书记陆宝法欣喜地对记者说。

记者看到,原水进入谢界山村水站后,经过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和超滤系统的处理,来到产水箱。“产水箱里的水

经过106项饮用水水质指标检测,是可以直接喝的纯净水。”奉化区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水站日供水能力200吨,完全可以满足全村人的用水需求。

谢界山村群众是我市正在推进的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的受益者。今明两年,我市计划投入15.15亿元实施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其中今年将完成投资3亿元,17.8万名农村居民实现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是2019年

宁波市10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今年计划完成项目167个。”市水利局负责人表示。

此外,为保证水库提供优质的原水,我市正持续推进水库周边环境问题整改。截至5月20日,前期排摸出的146处垃圾堆积和废弃物堆放点已完成清理,30处乱占问题已清理20个,95个乱建现象已整治42个。”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保护好水库周边环境,确保水生态环境得到最大改善,让老百姓喝上好水。”

# 关于江北大河河口拓宽工程(江北大河甬江段)、江北大河-阪里塘连通工程二期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

(2019年第42号)

为保障江北大河河口拓宽工程(江北大河甬江段)、江北大河-阪里塘连通工程二期工程(江北大河甬江段)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甬兴西路、梅堰路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 一、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止,禁止所有行人、车辆在甬兴西路(梅竹路-振江路)上双向通行(除沿线单位行人、车辆外)。受限行人、车辆请绕行甬兴路、振江路等道路。
- 二、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1月3日止,禁止一切行人、车辆在前进桥上双向通行(沿线行人、非机动车可借施工便道临时通行),受限车辆请绕行钟家路-农贸路、华业街等道路。
- 三、为保证公交线路正常运营,拟对澄浪社区至甬江外漕

的812路公交线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具体方案如下:  
(一)、改道走向:振江路甬兴路口后双向临时改走甬兴路、梅竹路,梅竹路甬兴西路路口恢复原线运营。  
(二)、双向撤销部分振江路、部分甬兴西路走向及甬兴西路振江路路口,同时甬江工业区站(往甬江外漕方向)临时移至甬兴路上。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局  
2019年5月26日